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由李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5.39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80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之新增股份 1,469,140 股已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经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变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